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湖山
陳家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548號、109年度調偵字第514號）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湖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陳家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湖山與陳家科為父子。陳湖山於民國101年10月1日起，向吳鳳馨承租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使用後，在前揭土地及該土地後方之防火巷上分別興建鐵皮屋（下稱前棟、後棟鐵皮屋），並經營麵店生意，其中後棟鐵皮屋內裝置冷藏櫃、冷凍櫃、洗衣機等設備使用，迨於106年間結束營業後，由陳家科向盧彥良承租上址土地供作倉庫使用，並在前棟鐵皮屋內堆置新、舊電腦暨印表機（含炭粉）、網路線及監視器等設備，以及在後棟鐵皮屋內放置營業用之空氣壓縮機。陳湖山與陳家科分別係上開鐵皮屋所有人兼使用人及主要使用人，原應注意後棟鐵皮屋之冷藏櫃電源配線設備必須定期檢修、維護，以避免電源線路因老舊、破損或承載容量超過負荷用電造成電線短路發生火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揭事項，致上揭後棟鐵皮屋之冷藏櫃電線因通電中發生短路，於109年8月10日凌晨1時50分許起火燃燒，火勢延燒至前棟鐵皮屋及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，進而燒燬陳湖山所有之前、後棟鐵皮屋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房屋及陳家科所有之電腦、印表機（含炭粉）、網路線、監視器等物品，以及阮正一所有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房屋與前棟鐵皮屋之隔間

設備、1樓天花板、電燈2座、監視器電視面板1台、監視器鏡頭4個及監視器線路等物品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於同日凌晨3時46分許，經消防人員據報到場撲滅火勢，但火災產生之濃煙仍沿上開隔間處，分別流竄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、75號住宅騎樓暨屋內，造成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住宅內之詹○佖、詹○漩、詹德輝、詹賴媚因吸入過多濃煙而昏迷，經送醫急救後，詹泓佖於同月10日凌晨4時10分許因一氧化碳中毒、呼吸性休克而心肺衰竭不治死亡；詹德輝於同月12日下午1時45分許因吸入性肺損傷併呼吸衰竭、呼吸性休克而心肺衰竭不治死亡；詹梓漩於同月19日上午10時38分許因吸入性槍傷、缺氧性腦病變、感染而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；詹賴媚則受有火場槍傷併呼吸衰竭、吸入性肺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、本案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所犯之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規定，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下列證據可佐：證人即告訴人即告訴代理人詹嘉瑋、詹嘉隆之指述、證人即告訴人詹賴媚之證述、證人陳麗華、陳榮樑、盧彥良、游宗明、陳麗惠、沈世賢、郭正雍之證述；「被害人詹○佖死亡部分證據」：詹嘉瑋戶口名簿影本1紙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法醫參考資料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（相）驗筆錄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

證明書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（含照片6張）1份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09年8月13日雲警南偵字第1091001095號函文暨檢送之相驗照片（18張）各1份、「被害人詹德輝死亡部分證據：詹德輝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字第1090834730號診斷證明書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（相）驗筆錄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（含照片6張）1份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09年8月17日雲警南偵字第1091001103號函文暨相驗照片（12張）1份」、「被害人詹○漩死亡部分證據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字第1090839726號診斷證明書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（相）驗筆錄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（含照片2張）1份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09年8月24日雲警南偵字第1091001134號函暨相驗照片（12張）各1份」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紙、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影本3紙、雲林縣警察局治安情報／一般事故紀錄（通報）單1紙（相384號卷第12頁）、現場照片43張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與大同路現場圖1張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現場圖3張、房屋租賃契約1份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8月11日下午3時50分許勘驗現場筆錄1份、家科電腦有限公司登記資料1份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109年8月24日職務報告（含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）1份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3張、雲林縣消防局109年9月3日雲消指字第1090011222號函文暨雲林縣火災案件紀錄表各1份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09年9月3日雲南地一字第1090004523號函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1份、雲林縣警察

局斗南分局109年9月7日雲警南偵字第10900010939號函文暨現場勘察報告（含現場照片248張）1份、「關於火場原因證據：雲林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（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、火災現場勘察人員簽到表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、火災出動觀察紀錄、談話筆錄、火災證物鑑定報告、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、火災現場照片資料、救護紀錄表（含現場照片82張）等1份」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醫字第0000000-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；扣案之監控硬碟1個、監視器錄影光碟片3片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09年8月10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是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2人之犯行足以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(一)、核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、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、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2人是以一失火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3罪，並造成被害人詹○佖、詹○漩、詹德輝死亡、詹賴媚受傷之結果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。

(二)、法官考量刑度的理由：

一場暗夜裡的大火，驚擾了熟睡的人們，同時也讓一些人永遠無法醒來，在本案中，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所承租的鐵皮屋因電源配線老舊而發生短路起火，而大火的濃煙竄入了詹德輝一家人的住處，也陸續帶走了詹○佖、詹○漩、詹德輝的生命，讓這個家從此留下缺口，走的人去怎樣的世界我們並不清楚，是不是去了更美、更好的地方？當下離開時有無承受痛苦，甚至感到很驚惶？這些問題一定會懸在遺族心中久久不能忘，或許各種宗教形式都是對往生後的世界存有自己描繪與勾勒藍圖，但可以知道的是留下的人最為悲傷，過往和親人相處的片段總會不經意在腦海中反覆播放，未來的日子每一天、每一刻都很艱難，突發的變故讓人來不及告別

，可能還有很多想要一起完成的事，注定在後續路途缺席，以本案來說，被害人詹○佖、詹○漩的人生旅途才要起步，還有很多沿路風景沒看過，而被害人詹德輝正是享受家人溫情與陪伴的人生下半場，還有一起牽手的被害人詹賴媚要如何面對身邊永遠留下的空位，這樣的情景任何人聽聞都會感到鼻酸與不忍，而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先後承租上開鐵皮屋使用，尤其被告陳家科後來是堆放自身經營電腦公司所不用的設備，作為類似倉庫使用，卻忽略了老舊配電可能的風險，固然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表示自己真的很無能為力，也很難注意到這樣的電源問題，但其實是不願意正視這些潛藏的風險，而當事情發生後才發現這責任根本不是自己所能擔負起，就算不講賠償金額，光是三條人命就足夠讓人無顏面對，尤其開庭時，法官能理解這件在賠償金額上非常不容易有共識，但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先表示至少可以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的賠償，但隨程序進行又表示還需要籌措時間，這一來一回，告訴人詹嘉瑋、詹嘉隆只會感覺到二度傷害，更不用說他們的原生家庭、自己的家庭都還在傷痛中載浮載沉，何時能夠靠岸都在未定之天，而法官在認事用法上，刑度必須反應個案中被告的行為惡性、造成的法益侵害，還有法官個人對於案件中得到的心證，並在天秤的兩邊各自加減法碼，也必須和法官自己過往類似案件所下的刑度決定加以比較，這是量刑上要體現的比例原則和平等原則，說是憲法誠命也不為過，所求的是罪刑相當的不偏不倚，而本案造成的法益侵害甚為巨大，這是法官審判相關類型案件以來遇過最嚴重的情況，在刑度上實在很難從輕考量，甚至必須做出不得易科刑度的決定，佐以被告2人願意面對錯誤，本案中的過失情狀是疏忽定期檢修配電設備，被害人方面完全沒有任何歸責事由，以及被告陳湖山目前有年紀、被告陳家科為案發時為該鐵皮屋最主要的的使用者、被告陳家科目前從事電腦相關行業，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家庭功能健全，被告陳家科為家庭經濟來源，衡以被害人家庭關係重建的慢慢

長路，法官也清楚時間不能淡忘這一切，但詹嘉瑋、詹嘉隆有責任帶著這個家和家庭成員走出生命的低谷，必須勇敢，也只能勇敢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陳湖山、陳家科犯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珂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法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佑怡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